

合作的條款： 訂約方擬結成戰略夥伴關係，以在香港及海外(特別是普通法管轄的已發展市場) (「目標市場」)的房地產私人信貸機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策略包括資產支持的直接借貸、不良債權收購、收購融資、優先級融資、項目融資、過橋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策略(「目標業務」)開展長期合作。

訂約方的潛在合作模式之一，是共同建立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基金」)，其中(i)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提供初始資本；及(ii)雙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儘管如此，合作模式的具體內容將根據個別情況，在訂約方簽訂的正式協議中另行協商及規定。

排他性：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約方各方承諾不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討論與該主題有關的合作事項，亦不簽訂任何影響履行諒解備忘錄的文件。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及有效性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倘於此期限內並無簽訂有關合作的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失效且變得無效。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市場的目標業務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並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為訂約方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通過在目標市場拓展目標業務、分散風險及擴大雙方在房地產私人信貸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以優化資源配置，並利用彼此的優勢創造經濟效益。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有關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與柏衛資本集團尚未就此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合作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